

# 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表揚新北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志工團隊，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四、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

五、獎勵資格：

(一) 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新北市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之志工。

(二) 志工團隊：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或備查滿 3 年，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90% 以上之志工團隊。

六、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 志工個人：

1. 金心、銀心、銅心獎勵：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持續參與新北市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及時數達以下標準者，可頒授金心、銀心及銅心服務徽章及得獎證書」。

(1) 金心：服務年資滿 6 年者，累計服務時數分別達 1,800 小時以上者。

(2) 銀心：服務年資滿 4 年者，累計服務時數分別達 1,200 小時以上者。

(3) 銅心：服務年資滿 2 年者，累計服務時數分別達 600 小時以上者。

(4) 上述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6 年 7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2. 高齡志工服務績效具績優事蹟者(耆心獎)：

(1) 報名資格：年齡 65 歲以上、服務年資需滿 10 年以上、曾榮獲金心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

(2) 評選指標：

A. 年齡(10 分)：鼓勵年齡 65 歲以上之高齡志工長者踴躍參與。

B. 年資時數(20 分)：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C. 服務態度(15 分)：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D. 群性表現(15 分)：與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間互動情形。

E. 服務事蹟(40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推薦理由等。

(3) 獲選高齡志工獎志工，頒授志願服務「耆心獎」獎牌及得獎證書。

3. 志工服務績效具績優事蹟者(績優志工獎)：

(1) 報名資格：曾榮獲金心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

(2) 評選指標：

A. 年資時數(20分)：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B. 服務態度(15分)：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C. 群性表現(15分)：與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間互動情形。

D. 服務事蹟(50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推薦理由等。

(3) 獲選績優志工獎志工，頒授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

4. 志工家庭服務績效具績優事蹟者(績優志工家庭獎)：

(1) 報名資格：「志工家庭」為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為夫妻或直系血親參與志願服務2人以上之家庭，主要推薦者服務年資需滿6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1,800小時以上且現持續服務者，其他家庭成員服務年資需滿2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300小時以上，而全家累計服務時數加總共需達3,600小時以上。

(2) 評選指標：

A. 家庭成員人數(10分)：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需為直系血親。

B. 年資時數(20分)：志工家庭於新北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90年1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C. 服務態度(15分)：志工家庭成員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D. 群性表現(15分)：志工家庭成員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E. 服務事蹟(40分)：志工家庭成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推薦理由等。

(3) 獲選績優志工家庭獎家庭，頒授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家庭獎牌及得獎

證書。

(二) 志工團隊 (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

1. 報名資格：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90% 以上，並於 109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備案或備查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2. 評選指標：組織管理(30 分)、服務績效(30 分)、教育訓練(10 分)、資源運用(10 分)、團隊創新特色(10 分)及團隊願景(10 分)。
3. 獲選成績優良之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頒授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牌、得獎證書及禮券 5,000 元。

七、推薦方式：

(一) 志工個人：

1. 志工個人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 1 份 (附件 1)，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送本府社會局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2. 各志願服務獎勵之遴選名額，耆心獎、績優志工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1 人，績優志工家庭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2 組。上述選拔獎勵由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送本府社會局複審選出 100 名 (耆心獎 50 名、績優志工獎 50 名) 及績優志工家庭獎 20 組。(獲選名額視評選情況進行調整)
3. 凡曾獲頒本辦法所定獎項者，不得重複推薦。

(二) 志工團隊：

1. 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遴選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後，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造冊 (附件 2) 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局辦理評選。
2. 志工團隊獎勵之遴選名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9 年 12 月底所備案或備查及所轄之志工團隊總數為基準，每 10 隊得遴選 1 隊，未滿 10 隊者，以 10 隊計。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推薦後，再由本府社會局複審評選出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至多 20 隊。
3. 曾獲本府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項者，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再遴選。

八、推薦應備文件：

(一) 志工個人：

1. 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3)。
2.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件 4)。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
4. 申請耆心獎、績優志工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之志工，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須檢附推薦表（分別為附件 5、6、7），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附件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請依序排放整齊、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二）志工團隊：

1. 新北市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附件 8）。
2.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附件 9）。
3. 研提志工團隊 3 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止）服務成果（附件 10）。
4. 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附件 11），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
5.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九、注意事項：

- （一）個人獎項為金心、銀心、銅心、耆心獎、績優志工獎及績優志工家庭獎，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且金心、銀心、銅心獎勵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申請頒授較低等次之獎項。
- （二）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例如志工不得同時申請績優志工家庭獎和金、銀、銅心獎），每年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 （三）所送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

十、評審方式：

- （一）初審：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評選。
- （二）複審：由本府社會局聘請 3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人員 2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
- （三）本項獎勵實際執行情況，得由評審小組過半數委員決議後，酌予調整獎勵相關事宜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新北市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聯絡人	地址	電 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申請日期：

新北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中文姓名：</p>	<p>基本資料</p>	<p>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p>
<p>重要事蹟</p>	<p>1. 服務時數 時。 2. 服務年資 年。 3.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p>		
<p>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p>		<p>負責人 核章</p>	
<p>審查機關 意見</p>		<p>首長 核章</p>	

註：1. 申請「金、銀、銅心獎」者，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2. 申請「耆心獎、績優志工及績優志工家庭獎」者，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附件 4

<b>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b>	
項 目	內 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 二、服務時數：                    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耆心獎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與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協會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105 年 1 月至今	隊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心獎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
	1				
	2				
	3				

志工服務成果	<p>(志工服務成果請依照以下說明及項目多多填寫相關內容至少 500 字，請著重填寫志工於推薦單位上之服務事蹟及實際服務部分，內容請依各項目確實填寫、避免抄襲及重複)</p> <p>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p> <p>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p> <p>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p> <p>四、服務事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p>
--------	---



資料 使用 授權 同意 書	<p>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申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  (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p>	
志願 服務 運用 單位 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耆心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1 名。</li> <li>2. 報名資格：年齡 65 歲以上、服務年資需滿 10 年以上且現持續服務、曾榮獲金心獎勵者。</li> <li>3. 志工個人僅能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li> <li>4.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附件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依序裝訂整齊，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li> <li>5.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li> </ol>	

附件 6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與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協會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105 年 1 月至今	隊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心獎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
	1				
	2				
	3				
志工服務成果	(志工服務成果請依照以下說明及項目多多填寫相關內容至少 500 字，請著重填寫志工於推薦單位上之服務事蹟及實際服務部分，內容請依各項目確實填寫、避免抄襲及重複)				
	<p>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p> <p>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p> <p>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p> <p>四、服務事蹟(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p>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p>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申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p>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E-mai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績優志工獎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1 名。</li> <li>2. 報名資格：曾榮獲金心獎勵且現持續服務者。</li> <li>3. 志工個人僅能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li> <li>4.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附件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依序裝訂整齊，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li> <li>5.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li> </ol>	

附件 7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績優志工家庭獎推薦表

主要推薦者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志工家庭成員(含推薦者)共_____位				
	志工家庭成員(含推薦者)總服務時數共計_____小時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與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	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計_____年_____月			
	與服務時數	時數共計_____小時、總服務年資_____年以上。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協會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105 年 1 月至今	隊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心獎	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
	1				
	2				
	3				

### 家庭成員(一)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與主要推薦者關係：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1				
2					
3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1				
	2				
	3				
4					

### 家庭成員(二)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與主要推薦者關係：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1				
2					
3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1				
	2				
	3				
4					

說明：家庭成員表格請依成員人數自行增減及修改使用

志 工 服 務 成 果	<p>(志工服務成果請依照以下說明及項目多多填寫相關內容至少 500 字，請著重填寫志工於推薦單位上之服務事蹟及實際服務部分，單位如推薦 2 組則勿填寫同樣內容，否則無法判定)</p> <p>一、 志工家庭成員基本資料(簡述志工家庭成員人數、每位成員個別背景簡介及相互關係、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等)</p> <p>二、 服務態度(簡述志工家庭每位成員個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p> <p>三、 群性表現 (簡述志工家庭成員每位個別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p> <p>四、 服務事蹟(簡述志工家庭成員每位個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p>
----------------------------	--

志 願 服 務 運 用 單 位 評 語									
資 料 使 用 授 權 同 意 書	<p>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個人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申請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申請者皆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志工家庭每位申請人皆需簽名或蓋章)</p>								
志 願 服 務 運 用 單 位 資 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單位名稱(核章)：</td> <td style="width: 50%;">承辦人核章：</td> </tr> <tr> <td></td> <td>負責人核章：</td> </tr> <tr> <td>地址：</td> <td>聯絡電話：</td> </tr> <tr> <td>E-mail：</td> <td></td> </tr> </table>	單位名稱(核章)：	承辦人核章：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單位名稱(核章)：	承辦人核章：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績優志工家庭每運用單位至多推薦 2 組。</li> <li>2. 報名資格：「志工家庭」為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為夫妻或直系血親參與志願服務 2 人以上之家庭，主要推薦者服務年資需滿 6 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 1,800 小時以上且現持續服務者，其他家庭成員服務年資需滿 2 年以上、累計服務時數需達 300 小時以上，而全家累計服務時數加總共需達 3,600 小時以上。</li> <li>3. 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li> <li>4.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需另附家庭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績優志工家庭獎之家庭，需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身分證等影印本足以證明家庭成員關係）等附件，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件，附件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依序裝訂整齊，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li> <li>5.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li> </ol>
----	--

附件 8 新北市志願服務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基本資料表

運用單位 名稱		(請寫全銜)				
運用單位 地址		□□□				
志工隊備案 (查)日期		志工隊長 姓名				
單位負責人 姓名		志工督導 姓名				
連絡方式		連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年度別 增減率		年 度 別				
		110	111	111年 增減率(%)	112	112年 增減率(%)
項目	志工人數					
	合計					
	男					
	女					
志工領有紀 錄冊人數 (%)						
志工投保人 數 (%)						
總服務時數						
受 獎 紀 錄	團隊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1					
	2					
	3					
	4					
5						



<p>團隊簡介</p>	<p>請重點摘錄書面報告內容(字數 800-1,000 字)</p> <p>一、 成立宗旨：</p> <p>二、 服務項目內容：</p> <p>三、 服務績效與優良事蹟或貢獻：</p>
<p>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p>	<p>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辦理「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所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次選拔推薦資料，並妥善保護志工隊資料；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本次選拔推薦資料(含後續獲獎後需繳交之介紹文、照片等)予本府僅辦理後續獎勵典禮活動及志願服務等相關業務使用，如未取得志工隊運用單位負責人之同意並簽名或蓋章，本府將無法審核所提供之推薦相關資料。您代表志工隊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本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運用單位負責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需簽名或蓋章)</p>
<p>填表說明：</p> <p>1. 增減率=(當年度-前一年度)/前一年</p> <p>2. 志工團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90%以上，並於 109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備案或備查迄今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 附件 9

## 新北市 113 年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

填表說明：請填入運用單位名稱，勾選有確實執行的各指標項目，並填寫績效報告書內與各項目相關論述與佐證資料的頁碼。

運用單位名稱全銜：\_\_\_\_\_

目次	指標	項目	請打「V」	頁碼	備註(檢附文件)
一	組織管理 30%	1. 志工隊組織架構			組織架構、流程圖等
		2. 服務項目及方式			
		3. 志願服務年度計畫(訂定並確實辦理)			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4. 志工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含志工招募、訓練、服務守則、考核、召開會議、幹部遴選等
		5. 財務管理			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預算及使用情況等說明
		6. 文書管理			志工基本資料建置、服務工作紀錄、志工服務簽到紀錄、志願服務相關表報統計等
		7. 志工保險			為志工投保，志工保險人數及百分比，志工投保率需達 90%以上
		8.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含時數登入發放、定期登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進行時數登打之管理運作
二	服務績效 30%	1. 志工人數與流動率之統計			3 年志工成長率及流失率(如有特殊原因，請加註說明)
		2.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統計			統計領冊及未領冊志工人數比例，紀錄冊領冊率須達 90%以上。
		3. 彙整年度服務成效			請提供近 3 年之成果彙表(如服務執行成效、教育訓練及各項會議、聯誼活動等)<成果彙整表>
		4. 志工考評、獎勵及志工福利			自行辦理志工考評、獎勵及表揚、推派志工參與各項志願服務獎勵選拔等
		5. 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及具體服務事蹟、志工隊得獎事蹟及其他等			含特殊貢獻等
三	教育訓練 10%	1. 志工隊自辦基礎及特殊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統計情形			志工均有參加基礎及特殊訓練，請統計人數及百分比，另訓練時數需登入志願服務紀錄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內
		2. 志工隊自辦在職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統計情形			紀錄並統計志工參與各式在職或教育訓練、或督導參加督導訓練及會議等情形(含推薦到外參加及自辦)與時數
四	資源運用 10%	民間資源結合及推動成果			請簡述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服務之具體內容，如何影響志工隊志願服務業務推動？
		公部門資源結合及推動成果			請簡述結合公部門方案及內容，對志工隊志願服務業務推動有哪些成效？
五	團隊創新特色 10%	志工團隊服務特色、多元與創新服務內容			請列舉推動志願服務創新之處(如服務方案、團隊凝聚力等)及團隊願景(如規劃、策略、做法)並簡述內容。
六	團隊願景 10%	推動志願服務願景			

新 北 市 志 願 服 務 績 優 志 願 服 務 工 作 團 隊  
成 果 彙 整 表

※提寫內容為志工團隊近3年內辦理或派志工參與服務方案、教育訓練、會議、研習或聯誼活動等具體成效。

序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志工參加人數	備註

## 附件 11

# 新北市志願服務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 服務績效報告書格式

### 壹、基本資料表(附件 8)

### 貳、組織管理

- 一、志工隊組織架構
- 二、服務項目及方式
- 三、志願服務年度計畫
- 四、志工隊管理辦法
- 五、財務管理
- 六、文書管理
- 七、志工投保
- 八、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

### 參、服務績效

- 一、志工人數與流動率統計
- 二、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統計
- 三、彙整年度服務成效(含附件 10)
- 四、志工考評、獎勵及志工福利
- 五、推動志願服務績效及具體服務事蹟、志工隊得獎事蹟及其他等

### 肆、教育訓練

- 一、志工隊自辦基礎及特殊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統計情形
- 二、志工隊自辦在職訓練或推派志工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在職訓練統計情形

### 伍、資源運用

- 一、民間資源結合及推動成果
- 二、公部門資源結合及推動成果

### 陸、團隊創新特色(志工團隊服務特色、多元與創新服務內容)

### 柒、團隊願景

#### ※資料彙整說明:

1. 報告書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
2. 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附件 8)及檢視表(附件 9)請放置於報告書最前，其餘附件依序放置，活動照片及佐證資料(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後附並註明頁碼且裝訂成冊。